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25-019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时间及方式：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会议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现场及网络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及列席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5、会议召开的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截至 2024 年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具备利润分配的客观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3《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4《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补充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王晓女士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5《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关联监事王晓女士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确定公司 2025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根据当前整体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2025年公司拟在总额度不超过900,000万元（包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有银行授信额度年度内的周转）范围内办理银行融资业务，并在下一年度融资授信总额度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前的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内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银承票据质押开票业务、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本业务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同意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贸易融资、国际（内）信用证（含融资租赁项下国内信用证）、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融资、内保外债、内保外贷、海外直贷、融资租赁等。公司可结合实际操作中的具体情况在授信总额度范围内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及其授信额度做出必要的调整。（授信合作银行和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和金融机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盛京银行、华夏银行、浙商银行、东亚银行、韩亚银行、辽宁农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昆仑银行、辽沈银行、渤海银行、葫芦岛银行、营口银行、大连银行等）。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关联监事王晓女士因在股东单位任职回避表决。

同意：4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并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6《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编号为 2025-017《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相关内容。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12、二〇二四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一季度报告相关内容。

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第 1、2、3、5、6、8、10、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